NOV12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750890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脊柱手术的骨科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

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7年在中国获得博士学位，此前已完成医学院学业。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外科医生，同时发表了多篇学术文章并发明了专利技术。他随后成为中国[已隐去]骨科副主任医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评判和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其他四项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其在九个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委员会任职或成员资格推荐方面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中三个协会章程的摘录：上海中西医结合学会（SACIM）；中国灾难与急诊救援医学会（CADERM）；以及中国医学教育

协会（CMEA）。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他六个具名协会成员资格要求的信息。

SACIM的章程表明，准成员必须“ [在]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及其他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 ”。同一文件表明，新成员的接纳必须“ 经理事会组织委员会批准 ”。

CADERM的章程规定：

从事急诊和医疗救援工作并具有医师、助理医师（或同等）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及各界人士，以及支持医疗救援工作的各界人士，均可申请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

该文件还表明，准成员必须“ 在协会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原文如此），且成员资格申请须“ 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组织讨论并批准 ”。

CMEA的章程表明，成员资格向“ 在协会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医学、药学及医学教育从业者、相关专家学者 ”开放。成员资格申请须“ 经协会常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讨论并批准 ”。对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唯一具体要求是成为CMEA成员以及“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单位内一定行政职务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初步证据未显示所列任何协会具有符合条件的成员资格要求。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关于CMEA、CADERM和SACIM的材料，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所提交材料的全部含义。例如，关于CMEA要求成员必须“ 在协会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 ”，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能认识到……在该领域达到‘ 一定水平的影响力 ’必然需要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 ”。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称申请人未能证明“ 一定成就 ”或“ 影响力 ”“ 被视为等同于杰出成就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指定协会的成员资格申请，而这是满足该标准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披露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仍不被说服的理由 ”，并“ 应解释USCIS为何不行使其裁量权以支持[申请人] ”。但审理主任已充分解释，所提交的成员资格材料未显示这些协会要求达到与条例所要求相称的成就水平。负有举证责任的申请人未能证明“ 在该领域达到‘ 一定水平的影响力 ’必然需要在该领域取得杰出

成就 ”。要求 “ 成就 ” 与要求 “ 杰出成就 ” 并不相同，因为并非每一项成就都达到杰出的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由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作出成员资格决定，而这是条例所要求的。

记录中的成员资格信息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CMEA、CADERM和SACIM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而这是条例所要求的。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新浪、凤凰和搜狐的在线文章副本，详细介绍了其职业生涯并描述了其日常工作，并以一名因脊柱疾病导致麻木的患者为例。凤凰和搜狐的文章均包含免责声明。凤凰的免责声明表明内容系由"……社交媒体平台的用户上传并发布"。搜狐的免责声明写道："本文中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搜狐是一个信息发布平台，搜狐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新浪的文章不包含此类免责声明，结尾有两项署名："来源：新闻快讯"和"责任编辑"的姓名。申请人最初主张所署名的编辑即为该文章的作者，但该署名含义不明确。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似乎是出现在用户编辑的"网络门户"上的宣传材料，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媒体报道。审理主任还指出，这些文章未按法规要求标明各自的作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新浪新闻是中国的主要媒体机构"，而非发布用户提交内容的网站。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主张任何其他已提交的文章满足该标准的法规要求。

申请人主张："[新浪]文章……由新闻专业人员撰写和审核"，并"经责任编辑审核"。在英文译文中，编辑的姓名和头衔出现在文章末尾，没有进一步的上下文或说明。该信息并未揭示该个人是新浪的编辑还是新闻快讯的编辑。申请人未引用任何关于"新闻快讯"——即所标明文章来源——的记录信息，以表明其由"新闻专业人员"组成。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在没有关于"新闻快讯"的背景信息的情况下，我们面对的实际上是一篇匿名文章，且关于该文章如何在新浪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不足。

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还要求提交"任何必要的翻译"。申请人提交了中文文章的英文译文，以及 8 C.F.R. § 103.2(b)(3) 所要求的文章翻译员证明，包括"我已作出

所附译文"的声明。但若干异常情况使我们质疑翻译证明是否实际适用于申请人所附的译文材料。证明的日期为2022年11月20日，比所提交文章2023年10月的发表日期早了近一年。证明未标明所翻译的材料，而是笼统地提及"所附译文"。此外，新浪和凤凰文章英文版本上印有的标记显示其为机器翻译，由谷歌翻译自动生成，而非由人工翻译员准备。

基于上述理由，新浪的文章不满足所有法规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主张其他先前提交的文章满足该法规标准。

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该个人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科室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科室内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科室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来自对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在此项认定中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Id. 经验证据必须包括雇主的信函。Id., citing 8 C.F.R. § 204.5(g)(1)。

在申请人证明该人角色的领导性或关键性之后，USCIS 随后认定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科室，是否具有杰出声誉。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申请人最初试图通过其各种专业活动的文件来满足该标准。在 RFE 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角色对 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审理主任指出，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若干文件似乎与这两家医院均无关。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可提交……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者、对该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信函。"审理主任还指出，如果此类信函"无法获得，申请人可提交……文件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具有/曾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申请人回应

提交了先前提交材料的副本和新文件。申请人未提交雇主的信函。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证据，但指出："USCIS 认为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推荐信是该标准下的主要证据"，而申请人未提交此类信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法规并不要求提交雇主信函以排除所有其他证据。申请人指出，在 RFE 中，审理主任指明了在雇主信函无法获得时申请人可提交的其他类型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在 RFE 中表示在缺乏雇主信函的情况下其他证据可被接受。我们也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此类信函的缺失本身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阻止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在没有此类信函的情况下，申请人仍负有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举证责任。

此外，审理主任并未止步于申请人未提交雇主信函这一结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我们同意，理由如下。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此前在 I 担任脊柱外科医生的职位以及目前在 I 脊柱外科担任副主任外科医生的角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其初始陈述中，申请人引用了其"广泛的研究工作"和"大量临床任务"。申请人还补充称其"还代表 I 处理对外事务。作为 I 的代表，其担任了 的副主席。"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其参加学术会议、评估住院医师以及"编纂[一]本教科书"。

如上所述，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如申请人的介绍性陈述，不是证据，因此我们转向随该陈述提交的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与其临床和教育工作相关的文件，例如显示其拥有"副主任医师"头衔；编辑了一本教科书；并为住院医师进行了评估考试。申请人称其"承担了广泛的研究工作"和"大量临床任务"，并"还代表 处理对外事务。"申请人称这些活动证明了其"在 的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但除指出这些活动外并未解释如何如此。

申请人记录了其受邀参加若干医学会议的情况，并主张这些邀请表明"其在骨科脊柱外科领域得到广泛认可。"认可是最终实质审查中应考虑的因素。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会议邀请如何证明其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称其“ 关键作用可以体现在两个主要方面：其作为[已隐去]副院长的职位，代表[已隐去]，以及其对骨科医疗的重要贡献，[已隐去]。

申请人的回应未包含任何证明其职务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信函。申请人提交了与其担任[已隐去]副院长相关的材料。他并未主张[已隐去]本身享有杰出声誉。相反，他声称其以“ 代表[已隐去] ”的名义担任该职务，该地位于[已隐去]东北约600英里或1,000公里处。这些材料未说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位如何对[已隐去]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医疗记录及其他旨在证明其“ 对日常医疗的贡献 ”的材料。所提交材料显示申请人积极参与患者治疗和学术讨论，但在缺乏进一步背景的情况下，这些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作用不仅富有成效和有益，而且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副主任医师的头衔可能表明其在骨科范围内具有领导作用，具体取决于职责，但申请人随后需要证明该科室享有杰出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

申请人重复其主张，即通过参加学术会议，他“ 代表[已隐去]参与对外事务 ”。会议材料并未表明申请人受邀作为[已隐去]的代表参加。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文件“ 仅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活跃 ”。审理主任还指出，在缺乏进一步背景的情况下，“ USCIS无法评估这些信息材料 ”。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此前“ 提交的材料……清楚表明其在该职务上的表现如何具有关键性 ”。申请人重复并扩展了此前关于“ 其作为[已隐去]副院长代表[已隐去]的职位……以及其对[已隐去]医疗的重要贡献 ”的论点。申请人主张，“ 其大量成功手术和有效的团队领导促进了该医院卓越声誉的形成 ”。

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解释其在[已隐去]的工作如何对[已隐去]具有关键性。其声称因[已隐去]任命其担任该职位而身处[已隐去]，此主张在此方面并不充分。就[已隐去]的患者护理而言，申请人在骨科内担任高层以下的领导职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整个医院的机构信息，但未证明骨科本身享有杰出声誉。关于申请人在患者护理中的作用在包含许多其他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的 staffing 结构中是否特别关键，证据存在歧义。

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始终主张证据表明其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但如上所述，上诉状中的陈述不是证据。Matter of S-M-, 22 I&N Dec. at 51。

与申请人各种职务相关的不完整证据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以达到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 所得税查询 ”副本，显示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的“ 总收入 ”。申请人称其还提交了“ 个人收入支付记录 ”，该记录“ 佐证[该]收入报表 ”，但“ 个人收入支付记录 ”显示的数额与所得税查询上的总额不符：

年份 总收入 申报税款总额 支付记录
2020 ￥691,699 ￥71,616 ￥95,203
2021 1,078,366 164,843 193,377
2022 927,014 110,912 254,470 （2022-23合并）
2023 815,131 138,754

申请人未解释两套文件上的数字为何不符，甚至未承认这一不符。

支付记录表明申请人获得了“ 工资收入 ”，并单独获得了“ 个人服务报酬 ”。

申请人引用了Salary Explorer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 医生/内科医生 ”的平均工资为￥811,000，范围在￥303,600至￥1,392,000之间。打印件表明：“ 所提供的数字代表包含住房、交通和其他福利的中位薪酬。中国医生/内科医生领域的薪资在各专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打印件还提及特定医学专科的“ 下列薪资 ”，但申请人未提交该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Comparably的打印件，显示美国“ 脊柱外科医生 ”的平均工资。该信息不适用于本程序，因为申请人仅在中国工作。我们根据与适用工作地点相关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来评估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而非将工资换算为美元后再看该工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证据不充分，因为其未“ 确定收入来源 ”，且个人收入支付记录显示的总额“ 实际上低于其母国其他医生的[工资]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具体和完整的信息，以确立申请人的报酬和可靠的可比数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更新数据，显示其2023年收入为￥1,635,070。申请人认为审理主任将此前部分年度数据误读为全年报酬。2023年数据比申请人就2020-22年提交的数据更为详细，列明了“一般劳动报酬”、“正常工资和薪金”及“其他非连续性劳动报酬”的13个不同来源。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Salary Explorer的可比数据以及其他来源的数据。经济研究所指出，中国“医生平均工资”为每年￥717,669，另加“平均奖金”￥29,568。Glassdoor的数据显示“内科医生”的范围为￥200,000至￥500,000，平均为￥470,000。World Salaries的打印件表明：“在中国工作的医生通常每年收入约为836,500元人民币”，范围从￥433,800至￥1,283,600。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申请人记录了“来自多个组织的若干收入来源”，但未说明其收入中有多少来自其作为脊柱外科医生的工作。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医生”和“内科医生”的可比工资数据准确反映了脊柱外科医生的平均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查官员质疑医院脊柱外科医生的工资是否实际来自实施脊柱手术是不合理的。作为脊柱外科专家，申请人的收入无疑来自其医疗工作。”在补件通知回应中列明的13个支付来源中，有几家医院，但也有[已隐去]。申请人未记录这些[已隐去]和实体因实施脊柱手术而向其支付报酬。申请人还承担行政职责，例如其担任[已隐去]副院长。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确立其报酬的情况，而申请人未经支持的断言——即其所有收入按定义必然来自实施脊柱手术——不具有证据效力。

关于工资数据，申请人主张，“作为脊柱外科医生，[申请人]无疑是一名医生。”医学专科众多，申请人有责任证明所提交的工资数据包含并反映了支付给外科医生的工资。申请人此前提交的专门针对“脊柱外科医生”的Comparably工资数据表明，统计数据是按该具体程度收集的。

此外，Glassdoor“内科医生”的打印件包含以下段落：“一些相关职位名称为Doctor，中位薪酬为人民币19,926元；Medical Doctor，中位薪酬为人民币686,871元。”这种记录在案的“内科医生”与“医生”之间的区分，以及差异巨大的中位薪酬数据，进一步证明相关统计数据并非汇编在一个综合标题下。

申请人就其本人薪酬提交了不一致的数据，且未能证明其提交的薪资统计数据准确反映了中国脊柱外科医生的平均薪资或薪资区间。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就其在该法规标准项下的举证责任达到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对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工作这一独立问题不作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就其所得结果作出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就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作出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程度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并表明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所属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属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数百页文件，但所提交的证据对其医学生涯的描述并不完整，使我们无法全面评估其是否属于所在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例如，记录中没有其医学学位的直接证据，以显示颁发年份并完整反映其职业生涯的长度；对其教育背景的唯一提及出现在一篇提交的文章中。作为含糊或缺乏支持的主张的另一个例子，随申请提交的介绍性书面论证意见指出，申请人“已在……骨科脊柱外科领域工作数十年”，但记录并未记载其在2012年之前——即至多在其2024年1月申请提交日期前12年——在该特定领域的活动。

这些材料还缺乏其在前任和现任雇主处职责的完整细节。材料称其为外科医生，但未显示其在研究、行政职责、对下属和学生的监督，以及因其在大学附属医院的职位可能产生的其他任务上花费多少时间。来自I[已隐去]的2018年证书称申请人为“教授”，这一头衔也出现在[已隐去]人民政府的一份新闻稿中。记录仅提供了关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副总裁职责性质的零散信息。

申请人就许多证据的重要性提出了主张，例如其受邀参加会议，但这些主张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证据表明其职业生涯是成功

且富有成果的，但缺乏足够的背景信息以表明申请人已达到其所在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列。

申请人提交了三篇关于其职业生涯的文章，但这些文章的发表情况未被完整记录，并留有疑问。三篇文章均在2023年10月下旬彼此相隔数日内发表，即在申请准备和提交前不久。其中两篇——均分别发表在各出版物的“ 金融 ”或“ 商业 ”版块——包含免责声明，表明这些文章由未具名用户提交。

这三篇文章语气相似，细节相互重叠，例如申请人赴德国、参与中国“ 863计划 ”，以及治疗一名因脊椎病而出现麻木的患者。三篇文章的译文有时使用完全相同的措辞，例如称申请人“ 平均每年完成500余例脊柱手术 ”。三篇文章的相似之处，加之其几乎同时发表，符合共同作者或源自同一来源的情形。参见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slip op. at 8, n.3 (D.D.C. June 8, 2021)（认定所提交信件中完全相同的措辞“ 表明这些信件均由同一人准备，并使人对信件内容的证明价值产生疑问 ”）。这三篇相似文章在申请提交日期前不久发表，并不能表明存在更广泛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